

证券代码：839764

证券简称：新瑞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联系电话：0573—87803658

传真：0573—87802080

联系人：王昱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